

赛事服务承办合同书

甲方:浙川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:浙川县欣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,甲方委托乙方相关服务。为了明确合同中甲乙双方在赛事执行过程的中权利义务,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,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项目

赛事名称:河南省第十三届中华轩辕龙舟大赛(浙川站)

赛事地点:浙川县灌河一桥和二桥之间

赛前培训时间:2025年5月6日-2025年5月26日

赛事时间:2025年5月31日-2025年6月1日

服务内容(按原预算的项目实施):

- 1、器材购置;
- 2、赛前培训;
- 3、航道铺设;
- 4、赛事宣传(氛围营造、文艺演出、开闭幕式组织实施、演员化妆、食宿交通等事宜);
- 5、赛事活动服务(服装、成绩榜、红地毯等);
- 6、新闻媒体的宣传及报道;
- 7、舞台搭建、音响大屏搭建;

8、竞赛组织(负责竞赛期间组织工作,合理安排裁判员和相关人员组织工作和开幕式中的点睛仪式等工作);

9、水上飞人、舞龙舞狮等节目演出;

10、龙舟赛证件奖牌、记者食宿、奖金、文印等;

11、接待与后勤保障;

12、负责制定赛事招商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:赛事开始至赛事全部结束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大赛方案须在甲方的认可后实行,甲方有权利指派人员督导乙方的工作,并负责赛事期间与相关部门(单位)的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参赛队伍组织,负责提供场地、船只,水电,负责竞赛期间的安保和医疗救助工作。

3、甲方负责竞赛期间的正常秩序,并确保组织足够的志愿者。

4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,按时支付服务条款,以确保乙方按时开展赛事服务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策划方案,经甲方确认后,按此方案执行,乙方必须完全配合甲方完成整个赛事。

2、乙方负责定期维护码头、龙舟、救生衣等,直到比赛全部结束。

3、乙方执行项目按甲方要求安全高效如期进行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大赛期间所有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(足额购买赛事团险,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参赛保险),若发生安全事故,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,可免除对另一方的赔偿责任。但遭遇不可抗力的另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7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证明。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,系指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不可抗拒之事由,如火灾、爆炸、洪水、地震、台风、叛乱、暴动、政府政策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约定履行义务的,在甲方连续通知3次后,乙方拒不履行义务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应赔偿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执贰份、乙贰份,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8443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)含税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
60%，计 506580 元(大写: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整)；

3、赛事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圆满完成职责任务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计 337720 元(大写: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)。

4、本合同下的付款时间一律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5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:浙川县欣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1714026009200060834

开 户 行:中国工商银行浙川县支行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:

(公章)

联系人:

电话:

15833516968

乙方代表:

(公章)

联系人:

电话: 15538779987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

日期:2025 年 4 月 25 日